证券代码: 873234 证券简称: 科力股份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赵波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 100Z1249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 100Z0948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 100Z0949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 100Z0950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赵波、卜魁勇、徐晓红、魏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均为连任,不存在董事变更情况。新任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以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孟樊山、马凤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均为连任,不存在董事变更情况。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以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1:00 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